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2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届会议

2009 年 5 月 4 日至 15 日，纽约

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波兰、西班牙和土耳其提交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三届
会议审议的工作文件

导言¹

1. 我们决心捍卫《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效力及其在国际不扩散制度、谋求核裁军以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以及和平利用原子方面的核心作用。
2. 我们深信，《条约》持续的力量和活力源自它所体现的平衡和全面方式。我们有决心在《条约》所有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办法是确保全面适用国际核不扩散标准，以应对当前的威胁与挑战；采取切实步骤，以彻底消除核武器；加强和平利用核能造福人类的国际合作。责任、问责制、核查和透明度原则至关重要。
3. 我们强调必须充分和建设性地利用《条约》审议进程。该进程提供了机会，以供定期检查不断变化的情况对《条约》运作的影响。
4. 我们确认，《条约》审议进程应当考虑到全球化对政治、安全、经济、能源和环境事务的影响。我们意识到核领域的技术进步以及核能和其他民用核应用技术的更多供应和需求提供了许多机会。应当对这些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创新和合作措施，以确保国际不扩散制度继续起作用并受到尊重。
5. 我们认识到，充分和普遍执行《条约》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独特的贡献。

¹ 本工作文件补充了比利时、立陶宛、荷兰、挪威、西班牙、波兰和土耳其在 2005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上提交的工作文件（NPT/CONF.2005/WP.35）中的各项提案。



6. 我们呼吁那些仍在《条约》之外的国家作为无核武器国家加入《条约》。

7. 我们还深信，如果有一个缔约国退出《条约》，国际和平与安全将受到不利影响，我们呼吁《条约》所有缔约国无限期地保持对《条约》的承诺。

1. 核裁军

8. 核裁军、不扩散与和平利用都对《条约》制度至关重要，并且相辅相成。因此，它们需要同等待遇。不可逆转的裁军进展随后将加强《条约》的其他两个支柱。核裁军需要一个渐进但持续的方式，使所有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及裁军协定发挥其特有的作用。以条约为基础的核军备控制是积极促进集体安全与合作以谋求全球裁军不可缺少的。所有核武器国家做出明确承诺，保证彻底消除它们的核武库，从而实现核裁军，这是所有缔约国根据《条约》第六条做出的承诺，是《条约》进程的重大成就之一。这项工作现在还必须在第六条和 2000 年商定的 13 项核裁军实际步骤的基础上付诸实施。核武器在安全政策中的作用已削弱，应维持和进一步促进这一状况，将使用核武器的危险降至最低程度。进一步削弱核武器的作用将为其最终消除铺平道路和提供帮助：

(a) 我们欢迎核武器国家迄今为裁减其核武库采取的步骤。在回顾不可逆转、可核查性和透明度原则的同时，我们欢迎并鼓励以一项新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取代裁武会谈的努力；

(b) 我们还呼吁所有拥有非战略性核武器的国家将这类武器纳入其总体军备控制和裁军进程，以期削减和销毁此类武器。我们鼓励进一步执行这个领域的现有承诺；

(c) 我们鼓励拥有核武器的国家公布其处于现役和预备状态的核武器总持有量；

(d) 我们还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推行一项完全符合《条约》所设想的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的政策；

(e) 我们对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保持长期承诺，将其作为我们整体安全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牢固地根植于更广泛的政治背景，即我们寻求通过降低军备水平和增加军事透明度和相互信任来加强稳定与安全；

(f) 认识到在 2000 年审议大会关于采取具体措施降低核武器系统作战状态的承诺方面取得的进展，我们呼吁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取得进展；

(g) 我们支持旨在鼓励核武器国家将不再需要用于军事目的核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之下的各项倡议。

2. 核不扩散

9. 核不扩散对于维护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不扩散是实现一个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的一个先决条件。鉴于国际不扩散制度仍有漏洞以及这些漏洞给整个国际社会造成的安全风险，必须加强《条约》的不扩散层面：

(a) 我们认识到，原子能机构是唯一的多边国际机构来实施保障监督措施，以确保用于和平目的核技术不被转用于核武器方案；

(b) 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构成了目前的核查标准，并呼吁所有尚未批准和执行这些重要文书的缔约国不拖延地批准和执行它们；

(c)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的生效将是一个强化和更可信的不扩散制度的组成部分。我们敦促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迅速签署和批准它们。附件二国家对这项工作负有特别责任；

(d) 不拖延地开始谈判一项能有效核查的国际性《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并就这样一项条约达成协议，将为全球不扩散体系做出重要贡献。在达成上述协议前，我们呼吁立即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

(e) 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呼吁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制定和执行有效的国内立法，以防止制造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材料和技术扩散。我们坚决敦促所有国家诚意执行第 1540(2004)号决议及其后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

(f) 出口管制在缔约国履行不扩散义务方面发挥关键作用。我们欢迎增加出口管制机制之间的透明度及其对国际出口管制合作的贡献；

(g) 《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止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材料扩散的全球伙伴计划》和《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等合作努力和倡议以及为履行不扩散义务所采取的区域行动可对普遍性方式做出有益的补充。

3. 核能的和平利用

10. 根据《条约》第四条和《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条，我们重申支持《条约》所有缔约国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从事核能开发、研究、生产和利用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1. 很多国家已表示有兴趣从核电获益，另有一些国家正在扩大其现有的核方案。人们正在保健、农业、环保和工业领域把核能用于更多的和平用途或正在发现这样的用途。鉴于对核能的各种和平用途的兴趣越来越大，我们确信，缔约国还必须克服严重的扩散和违规挑战。因此，我们再次确认《条约》的价值，并再次确认必须平衡兼顾《条约》的所有支柱以及它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a) 我们确认促进全球核、放射性和废料安全文化的努力对于不扩散制度的重要性，确认必须采取措施来改善核安全。我们认为，原子能机构应通过各种方案和举措在这个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b) 我们强调并支持原子能机构通过建立旨在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监管能力的方案，为协助发展中国家在保健、农业、环保和工业领域和平利用核能及其各种应用技术所发挥的作用。原子能机构的技术合作方案还在保证核能的和平利用和减少相关的扩散风险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c) 我们认为，为了就国家方案的和平性质提供可信的保证，核能的和平利用还必须同各国执行以 INFCIRC/540 (Corrected) 文件所载示范文本为基础的原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努力挂钩，该议定书是国际防止核扩散制度的一个基本构成部分和工具；

(d) 我们认为，建立多边核燃料供应机制可以对全球核不扩散制度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通过建立一个原子能机构控制下的国际核燃料库，将在保证仅为和平目的进行核燃料循环方面迈出重要的第一步。原子能机构的公允性将在使核燃料库提供的任何保证具有公信力和提高核燃料库的地位方面成为一个关键因素。

4. 消极安全保证和无核武器区

12.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消极安全保证将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助于巩固核不扩散制度。根据 1999 年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指导方针建立的区域性无核武器区是推动《条约》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工具：

- **消极安全保证**

我们确信，五个核武器国家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保证将加强核不扩散制度，并主张为此开始举行谈判。在尚未作出有法律约束力的保证之前，我们呼吁五个核武器国家遵守其单方面安全保证，并重申安全理事会第 984 (1995) 号决议所注意到的现有安全保证。

- **无核武器区**

在作出切实的国际安排，用以向无核武器国家保证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方面，我们非常重视按照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上通过的指导方针建立国际公认无核武器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在区域范围内加强消极安全保证的办法之一，而且由于将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进程，有助于加强《条约》。我们坚定致力于在中东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区域。

5. 核恐怖主义和核材料的非法贩运

13. 核恐怖主义和核材料的非法贩运带来很大的安全威胁，也需要在国际一级予以充分应对。我们回顾指出，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的关键目标之一，是防止非国家行为者获得核武器以及相关的核材料和技术。我们呼吁实行一套全面和相辅相成的方法，为此利用以下所有现有的手段：

(a)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b) 原子能机构，包括核安全方案、经过修正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和《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

(c) 《打击核恐怖主义全球倡议》；

(d) 《防扩散安全倡议》；

(e) 各国为把自己的民用研究核反应堆从使用高浓铀改为使用低浓铀所进行的自愿努力。

6. 加强《不扩散条约》的协商机制

14. 《不扩散条约》是国际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柱石之一。鉴于 1995 年关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的决定，需要对《条约》采取实质性和不间断的后续行动：

(a) 我们欢迎进一步发展《条约》的协商机制，包括考虑各种建立体制框架的备选办法，该框架将使得缔约国有能力充分和及时地对各种事态发展和挑战作出反应；

(b) 在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担负主要责任的同时，各缔约国如果收到另一缔约国打算退出条约的通知，应该紧迫开展协商；

(c) 我们呼吁缔约国积极利用《条约》下的各种会议，包括为此定期提交报告，并通过提高透明度和加强问责制来帮助这个进程；

(d) 我们欢迎民间社会在促进《条约》的各项原则和目标方面作出的贡献。2010 年审议大会应确认这一不可或缺的贡献并期待更为有效的互动。